吉首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了扎实做好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提高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效，选拔优秀高层次人才，根据国家、湖南省和学校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文件和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组织及职责

学院设立复试小组，每复试小组由硕士生导师和书记员组成。

复试小组成员本着对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对考生复试成绩给予公正评定。严格遵守教育部、省考试院的招生政策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室的监督。

书记员完整记录本学科点复试的所有讲话(全程录音录像)，并及时整理材料，连同全部原始记录材料存档。

二、复试报到及要求：

1.时间：2017年3月27日8：00——15：00

2.报到地点：吉首大学新校区第一教学楼五楼（1508）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会议室。

3.资格审查：

①初试时的准考证；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应届本科毕业生：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须提供学籍部门开具的预计在6月底前正常毕业的证明。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生，须提供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或网络教育高校开具的能在6月底前正常毕业的证明。

④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⑤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证原件、复印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本科结业证原件、复印件。

⑥考生工作、学习单位开具的政审材料（应届生由本科所在学校出具），参考格式见附件；

双少生除上述材料之外，尚须携带以下材料：

①户口所在地的民族委员会开具的民族成分证明和公安部门开具的户籍证明；

②工作单位同意定向或委托培养的证明(少数民族应届生还需开具就业意向证明)；

③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需要学历认证的考生必须现场登录学信网确认相关认证报告，请相关同学提前在学信网完成相应操作，避免无法完成在线认证或者认证报告影响复试资格。

其他注意事项请参考吉首大学研究生处网站发布的复试须知。

4.复试缴费：120 元复试费，请自备零钱。

5.心理测试：考生扫描二维码直接在手机上测试。

6.领取复试通知单，填写相应表格

7.体检在复试期间进行，由校医院组织，体检费用自行在校医院缴纳。

8.报到联系人：杨瑾 18774318076

王珉 15274300442

三、复试项目及程序

时间		项目	地点	要求	备注
3 月 27 日	19：00-21：00	民族法学加试《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	法管学院会议室（第一教学楼 1508）	闭卷，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 100 分。	民族法学同等学力考生参加
		法律硕士加试《经济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法律硕士同等学力考生参加
3 月 28 日	8：00-10：00	民族法学笔试《民族法学》	总理楼 60318	闭卷，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 100 分。	民族法学复试考生参加
		法律硕士笔试《法理学》	总理楼 60215	闭卷，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 100 分。	法律硕士复试考生参加
	14：30-18：00	民族法学综合面试	法管学院会议室（第一教学楼 1508）	面试 10 分钟，满分 100 分。	民族法学复试考生参加
		法律硕士综合面试	法管学院法学教研室（第一教学楼 1403）	面试 10 分钟，满分 100 分。	法律硕士复试考生参加
		英语口语与听力测试	法管学院公管教研室（第一教学楼 1404）	英语口语与听力 10 分钟，满分 100 分。	全体复试考生参加
		政治素质考核	法管学院书记办公室（第一教		全体复试考生参加

			学楼 1506）		

四、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原则

（一）民族法学

1、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英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占 10%、专业课笔试占 15%、综合面试占 15%），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总成绩÷5×0.6=A；

复试成绩 B= （英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0.1+(专业课笔试成绩)×0.15+(综合面试成绩)×0.15；

最后综合成绩=A+B

2、录取原则

综合考虑，择优录取。学院严格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录取，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专业笔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2）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3）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

（4）非全日制本科毕业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二）法律硕士

1、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英语口语与听力测试占 10%、专业课笔试占 20%、综合面试占 20%），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总成绩÷5×0.5=A；

复试成绩 B= （英语口语与听力测试成绩）×0.1+(专业课笔试成绩)×0.2+(综合面试成绩)×0.2；

最后综合成绩=A+B

2、录取原则

综合考虑，择优录取。学院严格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录取，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专业笔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2）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3）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

（4）非全日制本科毕业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五、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一）复试录取工作应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学院要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凡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对于复试后不被录取的考生，要及时做好必要的解释及调剂工作。

（二）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相关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三）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拟录取名单也在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以便考生查询相关结果。

吉首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2017 年 3 月 22 日